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，不論有無應納稅額，均應如期辦理申報

(桃園訊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如欲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，不論自行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，均應於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，以免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：甲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自行試算無應納稅款，乃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該局查獲，以未申報案件依規定應按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應納稅額19,000元，並處0.4倍罰鍰7,600元。甲君不服，主張其因工作忙碌未及時申報，經核算該年度如採列舉扣除額，計算後並無應納稅款，請准予補報及核認列舉扣除額云云。該局以甲君係於稽徵機關核定後始主張採列舉扣除額，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，予以復查駁回確定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：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，如因故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，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事宜，並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供核，如嗣後經查獲未辦理申報，除依法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稅額，需補繳應納稅額外，將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。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至該局網站（https：//www.ntbna.gov.tw）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　呂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681